


采购需求书

项目（类别）名称		响应方案需求
1	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西晴路及和秀路(西三围段)道路工程预算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联系人：朱工，0760-8848605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诚信要求：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造价咨询类别登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西晴路、和秀路（西三围段），主要内容为新建配建道路总长度约 0.55 千米，给水管网约 0.66 千米，雨水管网约 0.73 千米，污水管网约 0.69 千米，电缆沟约 0.56 千米，通信排管约 0.5 千米，照明路灯约 41 个（可兼容灯杆式广告牌约 41 个）。（新建 2 条道路设计速度 20 千米/时，规划为双向 4 车道。包括西晴路、和秀路均为城市支路，长度分别为 300 米、250 米，规划宽度分别为 20 米、24 米，最大排水管径 1000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及其他市政配套附属工程）。暂定建安费为 3145.38 万元。</p> <p>2、服务内容：编制预算（或者招标控制价）。</p> <p>3、业绩要求：提供近 3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个。附合同、中选通知书或业务委托书及报告关键页扫描件。</p> <p>4、人员要求：本项目造价控制管理机构人员应不少于 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住建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造价工程师），其余专业造价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具备住建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住建部造价工程师、住建部二级造价工程师）。附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p> <p>5、报名的中介机构可按附表格式及其附注要求填报。上传于中介超市的方案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整理成一个 PDF 并将文件命名为“单位简称+下浮率+注册地（**省**市）+本项目名称”，否则视为未响应本采购需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p>1.签约地点：翠亨新区规划馆。</p> <p>2.履行地点：本项目所在地。</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p>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定。</p> <p>二、计价标准：</p> <p>1、报下浮率区间：30%—50%。</p> <p>2、计价及结算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以经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审核通过的中介预算价（或者预算定案价）为基数，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所得造价</p>

		<p>咨询费×(1-中标下浮率)。服务费不低于1400元,低于1400元按1400元结算,如果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款高于合同约定暂定酬金,按暂定酬金进行结算。</p> <p>3、以上咨询服务费用已包含咨询人在本项目实施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以及相关活动的所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办公费用、成果编制费、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现场调查费、资料购买费、现场服务费等,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需进行专家论证、评审等工作,会务和费用均由咨询人负责。</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时间具体以双方合同签署约定为准。</p>
9	结算(验收)方式	<p>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价规范、计价依据、计价规定等。</p> <p>出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正式预算成果报告后一次性支付。</p> <p>备注:1、如果分阶段出预算,可分阶段支付咨询服务费。</p> <p>2、如咨询人已出预算初稿,但因委托项目相关政策变化,造成本项目停建或缓建时,可支付咨询服务费的40%。</p> <p>3.咨询人需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至委托人以及相应的请款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p> <p>4.上述款项每笔到账时间以委托人所涉财政部门划账时间为准,委托人所涉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纳入付款期限内。</p>
10	违约责任	<p>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p>4、服务单位如最终中选,签订合同中的拟投入人员需与报名时上传的响应方案中拟投入人员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中选资格重新选取,并保留追偿权利。</p> <p>具体相关要求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p>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2	备注	<p>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本项目考核执行业主单位现行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咨询人没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任务,而又无合理解释的,业主单位将按考核情况进行相应处罚。</p> <p>具体相关要求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p>